

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雷射切割機

申請使用規則

- 一、 為配合教學研究及學生製作模型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設備使用順序以教學研究為先、模型製作為次，並以配合三、四年級學生作業需求為主，一、二年級學生作業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能申請使用。
- 三、 申請設備作業者須填寫申請表單〈表單可至工作室或系辦公室請領〉並須檢具模型圖檔，由指導老師審核後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送至工作室依序執行。
- 四、 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除因參加校外競賽或特殊原因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准予免收費外，凡使用雷射切割機者均應收費。
- 五、 模型製作完成後，經工作室核算加工費用並核對無誤後，由申請人持申請表至系辦公室繳費簽章後，再至工作室繳回申請表單後，始得領回所製模型。
- 六、 費用計算收取方式如下：
 - i. 材料自備，並經指導老師確認為適用於雷射切割機之材料。
 - ii. 工本費：每件加工以五分鐘內為一計費單位，收取 50 元。超過五分鐘部份，每一分鐘加收 10 元，不足一分鐘以一分鐘計。